

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基本目录，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更好的开展机关事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公开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加大节约型机关创建和财政信息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推进机关事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 年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 条，其中：部门动态 2 条，疫情防控资金投入情况 10 条，部门预决算 2 条。本年度，我中心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处理事项，无行政许可事项，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无政府集中采购。

(二) 规范依申请公开。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本年度，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并实行动态管理，人员变动时及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二是依法依规加强审查。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工作，研判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在公开时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

(四) 加强平台建设。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政府网站账号及密码管理，进一步丰富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

(五) 强化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牵头推动，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具体落实，严格依照政务公开的内容和标准，规范发布流程，按照“先审批、再发布”“谁发布，谁负责”原则，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做到应公开的全部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服	其他	

		人	企业	机构	公益 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	0						0	

提供	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五)不予处理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2.重复申请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六)其他处理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七)总计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维	纠	结	未	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果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一年的工作实践，在政务公开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数量少，还没有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分析存在问题，创新举措，分类施策，从以下几方面全面提升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把政府信息公开当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紧密结合机关事务服务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二是进一步创新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重点加强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全面提高公众对机关事务公开信息的认知度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电子版“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系。地址：彭阳县行政中心112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2770；传真：0954—7012770；电子邮箱：pyxjgswglj@126.com。